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0-018 号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洪城水业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21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青云水厂内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发行数量
  -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用途
  -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预案补充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 2、3、4、5、7、8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以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0年5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5月24日至2010年5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南昌市灌婴路98号公司三楼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方式。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738461	洪城投票

###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即所有议案）	99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2.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发行方式	2.02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发行数量	2.04
	2.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6限售期	2.06
	2.7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2.10上市地点	2.10	
3	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3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预案补充事项的议案	5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7	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的议案	7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注：99元代表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投票表决；2元代表对议案2中所有子议案投票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的子议案2.1投票表决，依此类推。如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总议案（99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本次投票具体操作规程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洪城水业”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1	买入	1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洪城水业”的投资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1	买入	99元	1股

#### 5、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多个待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六、其他事宜

-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3、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本公司证券部

电话： 0791-5235057 传真： 0791-5226672

邮政编码： 330001

联系人：杨涛、桂蕾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21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即所有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用途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上市地点				
3	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预案补充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